

证券代码：8709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中兴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通讯技术的研发，通讯产品及相关软、硬件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手机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，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，网络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，通信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广告，自有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通讯技术的研发，通讯产品及相关软、硬件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手机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，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，网络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，通信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（工程）设计、安装、维修、销售，安全防护系统集成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广告，自有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

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